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十五

傷寒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勅撰注

按直原作真直亦通用今仍據

本

書改歸一律

楊上

二字據本書補

河陽劉震鑒貢三校訂

孝感楊明濟熙之補注

熱病決

熱病說

五藏熱病

五藏痿

瘧解

三瘧

十二瘧

熱病決

黃帝問於岐伯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

夫傷寒者。人於冬時溫室溫衣熱飲

熱食。腠理開。腠理快。意受寒。腠理因閑。寒居其內。至春寒極爲熱。三陰三陽之脉。五藏六府。受熱爲病。名曰熱病。斯之熱病。本因受寒傷多。亦爲寒氣所傷。得此熱病。以本爲名。故稱此熱病。傷寒類也。故曰冬傷於寒。春爲溫病也。其病夏至前發者。名爲病溫。夏至後發者。名爲病暑也。按注上於字。據本書卷第三。春必病溫。注云。人於冬時補。內至春三字。又據前引云。內行藏府。至春寒極變爲溫病也。并前引卷第。陰陽雜說。注云。寒入藏於內。故至春病溫補。

或愈或死。皆以病六七日間。

陰陽

二經同感。三日而遍藏府。營衛不通。復得三日。所以六七日間死也。按經文。皆上素甲有其死病。素甲无注。所今補。

六七。據經文補。

其愈皆以十日以上。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

其不至藏府兩感於

經文補。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中医大图书馆

寒者。至第七日。卽太陽病衰。至九日。三陽病衰。至十日。太陰病衰。至十二日。三陰三陽等病皆衰。故曰其愈。皆十日以上。其理未通。故請聞之也。按注。第七。據下注第七日補。

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

巨大也。陽爲紀。

陽也。二陽爲衛。陽明也。三陽爲父。太陽也。故足大陽者。二陽屬之。故曰諸陽之屬也。按注。下二字一本誤改作三。

其脉連

於風府。故爲諸陽主氣。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熱雖甚。不死。其

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

足太陽脉。直者。從顙入脢腦。還出別下項。其風府在項。入髮際一寸。

則太陽之氣。連風府也。諸陽者。督脈。陽維脉也。督脈。陽脉之海。陽維。維諸陽脉。惄會風府。屬於太陽。故足太陽脉爲諸陽主氣。所以人之此脉。傷於寒者。極爲熱病者也。先發於陽。後發於陰。雖熱甚不死。陰陽兩氣時感者。不免死也。

黃帝曰。願聞其

狀。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脊背皆痛。

寒之傷多。極爲病者。初病。發日。

必是太陽受熱之爲病。故曰一日。太陽受之。所以一日。陽明。少陽。不受熱者。以其太陽主熱。又傷寒熱加。故太陽先病也。頭項。脊背。並是足太陽脉所行之處。故皆痛也。按經文。故頭項。脊背皆痛。新校正云。甲同。今甲作故。頭項痛。腰脊背強。素同。唯无背字。注。上

爲病。據本注下。

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脉俠鼻。絡於目。故身

補。脊。袁。刻。脫。

熱而鼻乾。不得臥。

陽明。二陽。故次受病。脾之太陰主肌。胃之陽明主肉。其脉從鼻。絡目內眞。下行入腹。至足。手陽明下屬太陽。上俠鼻孔。故病身熱。鼻乾。不得臥也。

按經文。熱下。

素甲有目疼。注屬腸二字。據本書卷第八。大腸手陽明之脉注云。

下屬大

腸補。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骨。其脉循脅。絡於耳。故脅痛。耳

聾。肝。足厥陰。主筋。三瞧。手少陽。與膀胱合。膀胱。腎府。表裏皆主骨。足少陽。起目兌。皆入絡耳中。下循脅。下至於足。手少陽。偏屬

三瞧。從耳後。入耳中。故病耳聾。三經皆受病。未入通於府也。故可

汗而已。

三經。三陽經也。熱在三陽經中。未滿三日。未至於府。當以針藥。發汗而已。三經之病。三日外。至府。可以湯藥洩而去。

按經文。三經。素作三陽。經絡。甲作三

陽。未上。一本。添補而字。非。府。素作藏。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脉布

胃中。絡於嗌。故腹滿而嗌乾。

一陰爲獨。厥陰也。二陰爲雌。少陰也。三陰爲母。太陰也。太陰爲太。故先受

熱。太陰脉。從足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連舌本。手太陰。起於中瞧。下絡大腸。故腹滿嗌乾也。按經文。下陰字。據素甲并注添補。

注。上爲字。據本注下添補。獨下原有決字。今刪。上據本書卷第八經云。上鬲俠咽添補。

五日少陰受之少陰

脉貫腎。絡肺。繫舌本。故口熱。舌乾而渴。

足少陰直者從腎上貫莊膈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

故口熱。舌乾而渴也。六日厥陰受病。厥陰脉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

足厥陰脉環陰器。抵於少腹。俠胃屬肝。絡膽。故煩滿囊縮也。

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病。營衛

不行。府藏不通。則死矣。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

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如此兩感。

三陰三陽。

藏府皆病。營衛閉塞。故至後三日則死。不兩病者。至第七日。太陽病衰。至第九日。少陽病衰也。按經文。府藏府字。據字形補。素甲作

五。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欲食。太陰脾主穀氣。故病愈。

腹減思飲食也。按經文。不滿。甲无。欬。素作嚏。舌乾已。而欬。甲作舌乾。乃已。

文減。據素甲并注添補。

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欬。

思下。原有食字。今刪。

足少陰脉入肺。俠舌本。故病愈。渴止。舌乾已也。欬者。肺氣通也。

按經文。不滿。甲无。欬。素作嚏。舌乾已。而欬。甲作舌乾。乃已。

十

二日。厥陰病愈。囊從少腹微下。

厥陰之脉病愈。大氣已去。故囊漸下也。

按注。愈據經文添補。太

氣皆去。病日已矣。

至十二日。大熱之氣皆去。故所苦日瘳矣。

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

治之各通其藏脉。病日衰已。

量其熱病。在何藏之脉。知其所在。於脈以行補寫之法。病衰矣。

按注。

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洩而已。

未滿三日。熱在三陽。

之脉皮肉之間。故可汗而已也。三日以外。熱入藏府中。可服湯藥。洩而去也。

黃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

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此者皆病已

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而熱相合。故有所遺。

強多也。遺餘也。大氣雖去。

猶有殘熱。在藏府之內外。因多食。以穀氣熱。與故熱相薄。重發熱病。名曰餘熱病也。按經文。此上一本添補。若字下而字素甲作兩。

黃帝曰。善。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順。可使必已。

逆者

難已。順者易已。陰虛補之。陽實寫之。必使其愈。以爲工也。

黃帝曰。病熱當何禁。岐伯曰。病熱少

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

肉熱過穀。故少食則復。穀熱少肉。故多食爲遺也。

黃帝

曰。其兩感於寒者。其脉應與其病形如何。

足太陽。足少陰。表裏共傷於寒。故曰兩感。冬日

兩感於寒。以爲病者。脉之應手。及病成形。其事何如也。

按注。如也。今添補。

岐伯曰。兩傷於寒者。病一

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煩滿。

冬感寒時。陰陽共感。至其發時。還同時發也。故

至春發。一日。則太陽少陰俱病也。足太陽。上頭。故頭痛也。手少陰。上俠咽。足少陰。俠舌本。手太陽。絡心。循咽。故令口乾。手少陰。起於心中。足少陰。絡心。手太陽。絡心。故令煩滿。

按經文。少。原作以。據素甲井注改。注下咽字。據本書卷第八。經云。絡心循咽補。起原作赴。又據前引。經云。起於心中改。中。又據前引補。

病二日。則陽明與

下足少二字。又據前引。經云。腎足少陰之脉補。

太陰俱病。則腸滿。身熱。不食。譴言。

譴。諸闇反。多言也。手陽明。屬大腸。足陽明。屬胃。足太陰。屬脾。絡胃。

手太陰。絡大腸。循胃。故令腸滿。身熱。不食。多言也。

按經文。腸。原作腹。據注改。不下。素甲有欲字。言。甲作語。

病三日。則

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厥。水漿不入。則不知人。

手足少陽。皆入耳中。

故令耳聾。足厥陰。環陰器。足少陽。繞毛際。手少陽。歷三瞧。故令囊縮厥也。手少陽。布膻中。足少陽。下脣中。足厥陰。循喉嚨後。手厥陰。起脣中。屬心包。故令漿水不下。不知人也。按注上少字。據經文補。起原作赴。包原作已。據本書卷第八經云。起於脣中。出屬心包改。六日而死。三陰三陽俱病氣分更經三日皆極故六日死也。

黃帝曰五藏已傷六府不

通。營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

氣分極者。藏傷府塞。營衛停壅。後三日死。其故何也。

岐伯曰。陽明者。十二經之長也。其氣血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

盡。故死。

胃脉足陽明主穀血氣強盛。十二經脉之主。餘經雖極。此氣未窮。雖不知人。其氣未盡。故更得三日方死也。

按經

文經下素有脈字甲同以上素

卷九第三十一甲卷七第一上。

熱病說

黃帝問於岐伯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爲何。岐伯曰。病名曰陰陽交。交者死。汗者陰液也。熱者陽盛氣

也。陽盛則無汗。汗出則熱衰。今出而熱不衰者。是陽耶盛。其復陰起。兩者相交。故名陰陽交也。按經文下曰字。一本脫注。其一本作而。黃帝曰。願聞其說。請說陰陽交爭死之所由岐伯曰。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

穀。穀生於精。今耶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耶却而精勝。精勝也。則當食而不復熱。熱者耶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也。

者是耶勝也。

精者穀之精液謂之汗也。傷寒耶氣謂之熱也。今耶氣與精氣交爭於骨肉之間。精勝則耶却。耶勝則精

消。今雖汗出而復熱者是耶戰勝精故致死也。按經文上勝下。素有也字。次勝下也字。素无注。下令字原作令。據經文改。

不

能食者精母精母。惞性也。而留者其盡可立而傷也。

熱耶既勝則精液無精液無者

唯有熱也。惞性也。其熱留而不去者。其五藏六府盡可傷之。能食也。按經文精母。惞性也。素作俾也。甲作裨也。上而上。素有病字。甲有熱字。盡。素甲作傾。是夫熱論曰。汗出而脉尙躁盛者死。今脉不與壽。傷。素甲作傾。

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夫汗出則可脉靜。今汗出脉猶躁盛。是爲耶勝明矣。知定死也。

汗出則可脉靜。今汗出脉猶躁盛。是爲耶勝明矣。知定死也。

按經文。是素作且。注矣。原作定死。原作矣。據經文改。

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

志者記也。腎之神也。

腎間動氣。人之生命。動氣衰矣。則神志去之。故死也。

命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

汗出而熱不衰。

死有三候。一不能食。二脉猶躁。三者失志。汗出而熱。有此三死之候。未見一生之狀。雖差必死。又有三分之死。未見一分之生也。

按經文。命見。素作今見。一本仍依素改作今見。甲作此有注。

不衰。據上注。而熱不衰。補猶原在脉上。據上注。脉猶躁盛改。

黃帝

問於岐伯曰。有病身熱。汗出煩滿。煩滿不爲汗解。此爲何病。

身熱煩滿。

當爲汗解。今不解。故問。岐伯曰。汗出而身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

也。病名曰風厥。

風熱開於腠理。爲汗。非精氣爲汗。故身熱不解。名爲風也。煩心滿悶不解。名厥病也。有風。有厥。名曰

風厥。問曰。願聞之。答曰。巨陽主氣。故先受耶。少陰與其爲表裏也。

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

腎間動氣。足太陽所主。足太陽與足少陰表裏。故太陽先受耶氣。循脉而上於

頭。得熱。則足太陽上者。從之受熱。卽爲上熱下寒。以爲厥逆。汗出不解。煩滿之病也。

按經文。巨陽主氣。甲作太陽。爲諸陽主氣。

問曰。治之奈何。答曰。表裏刺之。飲之湯。

可刺陰陽表裏之脉。以其外飲之湯液。以療其內。

此爲療風厥之法也。按注表原作衣。據經文改。以上甲卷七第一中。

黃帝問曰。勞風爲病。何如。岐

伯曰。勞風法在肺下。其爲病也。使人強上冥視晚。睡出若涕。惡風。

卽振寒。此爲勞中之病也。

勞中得風爲病。名曰勞中。亦曰勞風。肺下病居處也。強上好仰也。冥視晚。晚遲

也。謂合眼遲視。不見也。睡若涕者。睡如膿也。不用見風。

見風即便振寒。此爲勞中病狀也。

按經文晚素甲无。

問曰。治之奈何。答曰。以救俛仰。此病多爲俛仰。故救之。

巨陽引精者三日。中者五日。不

精者七日。微出青黃涕。其狀如稠膿。大如彈丸。從口中。若鼻孔中

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

以針引巨陽精者。三日。俛仰卽愈。引陽明精者。五日。少陽不精。引之七日。方有

青黃濁涕。從鼻口中出。其病得愈。若不出者。上傷於肺。不免死也。

按經文。中者。新校正云。甲作中若。今甲作中年者。素同。微。素甲

作欸。稠。素甲无。以上素卷九

第三十三。甲卷十一第七。

偏枯。身偏不用。而痛言不變。知不亂。

病在分腠之間。臥針取之。益其不足。損其有餘。乃可復也。

偏枯病。有五別。

身偏一箱不收。一也。有偏不痛。此不用。并痛。二也。其言不異於常。三也。神智不亂。四也。病在分肉間。五也。具此五事。名曰偏枯病也。

按經文。臥靈甲作巨。一本。仍依靈甲改作巨。注身據經文補。

痲爲病也。身無痛者。四肢不收。知亂不甚。其言微知。可治甚。則不能言。不可治也。

痳扶非反風病也。痳風之狀。凡有四

別。身無痛處。一也。四肢不收。二也。神知錯亂。三也。不能言。四也。具此四者。病甚。不可療也。身雖無痛。四肢不收。然神不亂。又少能言。此可療也。俗稱此病。種種名字。皆是近代醫人。相承立名。非古典也。

按注錯人二字。今補。

病先起於陽。後入

於陰者。先取其陽。後取其陰。浮而取之。

療法。先取其本。後取其標。不可深取也。按經文。上

先字。袁刻脫。浮而取之。甲作必審其氣。之浮沉而取之。以上甲卷十第二下。

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

躁者。取之諸陽五十九。以寫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

者。三陽受病。未入於陰。至三日也。未入於陰。故氣口靜也。三陽已病。故人迎躁也。人迎謂是足陽明脉。結喉左右。人迎脉者也。以

諸陽受病。故取諸陽五十九刺。寫其熱氣。以陽并陰虛。故補陰也。

按經文。九下。靈甲有刺字。一本仍依靈甲添補刺字。實據靈甲

補。注上故字。據本注下補。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

則洩。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

陰陽之脉皆靜。謂爲陰陽交爭。是其死徵。故不可刺也。非陰陽爭。宜急取

之。若不洩汗。卽洩利也。

按注。宜今補。急據經文補。

熱病。七八日。脉口動喘。而眩者。急刺之。

汗且自出。淺刺手指間。

七日。太陽病衰。八日。陽明病衰。二陽病衰。氣口之脉。則可漸和。而脉喘動。頭眩者。熱

猶未去。汗若出。急刺手小指外側。前谷之穴。淺而取之。汗

不出。可深刺之。

按經文。眩。靈作短。指上。靈甲有大字。

熱病。七

八日。脉微小。病者洩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

熱病。至七八日。二陽病衰。其脉則可漸和。

而微小者。卽熱甚。所以洩血。口乾。一日半死。脉小者。內熱消痺之候也。

脉代者。一日死。

熱病。七八日。脉代者。內氣

絕候。故一日死。熱病。已得汗。而脉尙躁喘。且復熱。勿庸刺。喘甚者死。

熱病。已得

汗。其脉當調。猶尙躁喘。且復身熱。此陰陽交。不可刺也。刺之者危。喘甚熱盛者死。不須刺也。

按經文。且原作旦。據靈甲并注改。庸

刺。靈。作。熱病。七八日。脉不躁。躁不數。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

四日死。未曾刺者。勿庸刺之。

熱病。七八日。二陽病衰。故脉不躁。雖躁不數者。至後三日。合十二日。三陰出。至十三日。爲後三日。從九日後。以爲四日也。雖未刺之。不須刺也。庸有本爲膚。

按經文。下躁字。甲无上數字。靈甲作散。刺靈甲作汗。庸靈作腠。注。

曰。原作日。今改。熱病。先身濇。倚煩悶。乾脣嗌。取之以第一針。五

十九刺。膚脹。口乾。寒汗。

身熱甚。皮膚龜澀也。傾倚不安。煩悶。脣咽乾。內熱。肺熱病狀也。第一針。鎌針也。應肺。

針。頭大末兌。令無得深入。以寫陽氣。故用之五十九刺。以寫諸陽之氣。及皮膚脹。口乾。令汗出也。按經文。倚靈作倚而熱。甲作煩而熱。脣下靈有口字之下。靈甲有皮字。刺靈无膚上。甲有熱病。汗靈作汗出下。靈有索脈于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腎也。甲同。注。大兌二字。據本書卷第廿二。九針所主。注云。鎌針。頭大末兌補。熱病。嗌乾。多飲。喜驚。

膚肉。以第六針。五十九索肉於脾。不得索之木。木肝也。

熱病。嗌乾。多飲。喜驚。

臥不得安。肉病者。可以第六員利針。員利針。應脾。故用取之膚肉。
五十有九。於脾輸穴。以求其肉。不得求於肝輸穴也。以肝爲木。剋
土。故名也。按經文。定靈作起。九下。甲有刺字。索肉上。靈
有目。皆青。甲有目。皆赤。注。上求字。原作未。據本注下改。

熱病而

智脅痛。手足躁。取之筋間。以第四針於四逆筋辟。目浸。索筋於肝。

不得索之金。金肺也。

熱病。智脅痛。手足動筋之病。可以第四針。應
肝。故於筋間。針於四逆筋辟。目浸。求肝輸穴。

不得於肺輸穴。以求筋也。以其肺金。剋木肝也。索。求也。辟。筋攀也。
目浸。目皆淚出也。按經文。而智脅痛。甲校云。靈作面青胸痛。今

靈作面

青腦痛。熱病。先膚痛。窒鼻。充面。取之皮。以第一針。五十九。

窒鼻。鼻塞也。充

面。面皮起也。膚痛。鼻塞。面皮起。皆是肺合皮毛。熱病者也。第一
鐫針。大其頭。兌其末。令無得深入。但去皮中之病。故五十九。取之皮
也。按經文。先袁刻誤作充。充。甲作克。面。靈作而。九下。甲有刺字。

注。上塞字。原作室。據本書卷第九。十五絡脉注云。鼻塞也。并本注

下改。上其字。

一本。誤作有。苛輸鼻。索皮於肺。不得索之火。火者。心也。

苛賀多反。鼻病。有本

作苟。熱病殃苛。輸在於鼻。鼻主於肺。故此皮毛病。求於肺輸。不
得求之心輸。以其心火。剋肺金也。按經文。苛輸鼻。今靈同。甲校云。

靈作診鼻乾。甲作苛鼻乾。甲皮原在於下。疑後代字誤也。注苛詳本書卷第廿八。瘡論。按語中主原作生。今改。熱病數驚。

瘡癰而狂。取之脉以第四針急寫有餘者。癲疾毛髮去。

驚瘡癰狂此爲血病。

故取之脉。第四針者。鋒針也。刃參隅。應心。可以寫熱。出血。痼瘡。及毛髮落。皆得愈也。按注隅據本書卷第廿二。九針所主。注云刃參隅。

索血於心不得索之水。水腎也。

血病。索於心輸。不得索之腎輸者。水剋火也。按經

文。血據靈甲補。二水字。甲俱作腎。腎甲作水。熱病。身重骨痛。耳聾而好瞑。取之骨。以第

四針五十九。骨病。食齧齒。耳青。索骨於腎。不得索之土。土脾也。一

云。脊強。身重。骨痛。耳聾。好瞑。皆腎之合。骨熱病。故取骨。第四針。鋒針也。長一寸六分。鋒其末。主寫熱出血。故用五十九刺。并

療食齧齒。耳青等。骨痛。求之腎輸穴。不得求脾之輸穴。以土剋水也。按經文。九下。靈甲有刺字。食上。靈甲有不字。青下。甲有赤字。

一云。脊強。靈甲无注。熱病。不知所痛。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療。原在食下。今改。

有寒者。熱在髓死不治。

陽熱甚者。其陽脉熱甚。陰脉頗寒也。此人熱在髓中。必死不療。按經文。痛甲作病。

下。靈甲有耳聾。注。上甚字。一本誤作病。

熱病頭痛顫顫目瘻脉善衄厥熱也取以第

三針視有餘不足寒熱痔。

熱病頭痛顫顫及目邊脉瘻善衄此爲厥熱者也第三針鍛鍼也狀如黍粟之

兌長二寸半主按脉取氣令耶氣獨出故并用療厥熱寒熱痔病。

按經文瘻甲无脉下靈有痛字甲有緊字取靈作取之甲作死之二字作句文意屬上注上病字原作痛據經文改

熱病體重腸中熱取之以第四針於其

輸及下諸指間索氣於胃脴得氣。

體重腸中熱胃熱病也第四針鋒針也此胃熱病以鋒鍼取胃

輸及手足指間八處胃脴以得氣爲限也按經文指甲作撒。

熱病俠齊痛急脅脅滿取之涌泉與陰陵泉以第四針鍛鍼。

俠齊痛脾經熱病也脅脅滿腎經熱病也可以鋒針取此二穴也按經文鍼

鍛鍼字據靈甲添補。熱病汗且出及脉順可汗者取之魚際大淵嗌下靈甲有裏字。

大都大白寫之則熱去補之則汗出汗出太甚取踝上橫脉以止

之熱病汗出及脉順不逆可令汗者取魚際在手太指本節後內側太泉在掌後陷者中大都在足大指本節後陷中太白在足